

通 知

关于收回 2016 年度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经费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收回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财〔2019〕64 号）要求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收回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收回范围

1. 2016 年度结题项目是指资助期限届满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且在 2017 年度办理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项目清单见附件 1。

2. 结余资金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经费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（所）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经费执行进度，按期执行经费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结余的，学校将按照要求收回结余资金。收回的结余资金包括未实际支出的借款。

2. 2020年1月1日后,学校将收回的结余资金退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科研院: 谷申杰 87080002

计财处: 张亚红 87081165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计划财务处

2019年11月25日

发布时间:2019-11-25 10:36 发布部门: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